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目前实际情况，是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管理规则等作出的适当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、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李芳 徐强 尚爱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6日

